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PE GROUP LIMITED**

**IPE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9)

**更換公司秘書及  
在香港代表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之代理人  
及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布，本公司自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起作出以下變動：

- (1) 尹德榮先生辭任秘書、合資格會計師及在香港代表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之代理人職位；
- (2) 尹德榮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
- (3) 譚耀忠先生獲委任為秘書兼在香港代表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之代理人。

**變動**

IPE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布，尹德榮先生(「尹先生」)辭任本公司秘書、合資格會計師及在香港代表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之代理人職位，並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董事會亦宣布，現為本集團財務總監之譚耀忠先生(「譚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秘書兼在香港代表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之代理人，自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起生效。譚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加盟本集團。彼持有專業會計碩士學位，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新委任非執行董事之資料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尹先生之所需資料披露如下。

### 職位、經驗及專業資格

尹先生，42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加盟本集團，除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一職外，彼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尹先生持有英國伯明翰理工學院頒發之會計及財務學學士學位，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尹先生於審計、企業財務、業務發展及投資者關係方面擁有約20年經驗。

於過去三年，尹先生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

### 任期及董事酬金

根據本公司向尹先生發出之委任函件，彼之初步任期自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起計為期一年。彼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退任及重選連任。

尹先生可收取定額董事袍金每年60,000港元，平均分十二個月支付。尹先生亦有權參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收取由董事會酌情派付之花紅。上述尹先生之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之資歷、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作出建議並獲董事會批准，並可於日後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作出檢討及調整。

### 股份權益及關係

於本公布日期，尹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權益。

據董事會所知悉，尹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其他須予披露之資料及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事宜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尹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本公布所述變動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謹此歡迎尹先生加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崔少安

香港，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崔少安先生、何如海先生、黎文傑先生、李志恆先生及黃國強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吳健南先生及尹德榮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岳博士、蔡翰霆先生及胡國雄先生。